



勞動部新聞稿

115 年 4 月 9 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

主管姓名：黃齡玉 署長

業務單位：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業務組聯絡人：蘇裕國 組長

電話：02-8995-6000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林志鴻 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7

手機：0966-531-135

發展署新聞聯絡人：謝其恩 小姐

手機：0965-656-008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

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 防制強迫勞動接軌國際

為協助臺灣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防制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風險，接軌國際勞工組織(ILO)公平招募倡議及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等國際規範，以達成「禁止扣留證件」之核心指標，行政院今日(4 月 9 日)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勞動部提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40 條及第 57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，並於今日經行政院第 3997 次院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將俟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後施行。

本次就業服務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，不得有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、侵占財物等情事。
- 二、 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招募、僱用或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，不得有留置求職人或勞工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、侵占財物或收取保證金（不分名目）等情事。

本次修法後，雇主與人力仲介不得「代為保管」勞工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

證等重要文件；若雇主或人力仲介違反新法規定，將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；人力仲介違反情節嚴重者，最重處停業一年或廢止設立許可。提升勞動權益、保障勞動人權是勞動部持續努力的目標，本次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勞動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